

# 行政院委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○二)二三三一○三四一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字第○九一○一三九四九三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桃園縣政府函詢有關該縣龍潭鄉民○○○君，原申請獎勵造林之部分土地及林木出售約○·一五公頃於他人作為道路用地，是否可免追繳歷年所領之獎勵金一案，本案因屬對價行為，應予追繳該部分面積歷年已領之獎勵金，方符合公平原則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九一林造字第○九一一六一二二四八號函。

正本：本會林務局

副本：